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128941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價格及地租繳納日期。

依據：109年10月13日臺南市109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評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日期：109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個月。

二、本市109年度全期公有耕地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新臺幣17元。
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新臺幣5.5元。
- (三)雜柴：每公斤新臺幣1.5元。
- (四)虱目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7元。
- (五)雜魚：每公斤新臺幣23.5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